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證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06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2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證照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負責綜理委員會之業務，並由各教學單位、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擔任委員。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草擬鼓勵師生取得證照之相關法規。
 - （二）審訂本校證照獎勵級別內容與獎勵金額。
 - （三）負責該單位學生證照獎勵申請初審，與覆核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表之填報事務。
 - （四）研擬檢定及證照考試輔導計畫。
 - （五）協調各院系開設證照結合教育課程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